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- 四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貳、市長獎之分項名額：

- 一、第一類市長獎：畢業班各一名。
- 二、第二類市長獎：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（例：112 學年度畢業班為 5 班，無條件進位後為提報 2 名）。
 - *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 - * 同時符合第一、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以佔第一類之名額請領。
- 三、議長獎：畢業班各一名。
- 四、局長獎：畢業班各一名。

參、市長獎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第一類市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由各畢業班總成績第一名獲得，其成績計算方式為：
 - (一)一、二、三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 10 %
 - (二)四、五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 20 %
 - (三)六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 30 %
- 二、第二類市長獎：依本校制定之畢業楷模甄選辦法辦理，分為德行、藝文、體育三項，由三項加總之總分最高 2 名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- * 依畢業楷模三項總分排序，若學生同時為第一、二類市長獎資格者，以佔第一類之名額為先，第二類名額將由排序中依序遞補。
- 三、議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各畢業班第二名（計算方式同第一類市長獎）。
- 四、局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各畢業班第三名（計算方式同第一類市長獎）。

肆、審查委員會：

- 一、委員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行政代表（四處室主任、註冊組、訓育組）、教師代表（畢業班導師）及家長代表 1 名（由家長會指派出席）組成。
- 二、會議期程：每學年召開二次，上學期末進行本評選辦法修訂；下學期末審查畢業生獲獎名單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若審查委員之子女為應屆畢業生，應採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委員、亦不參與評審作業。
 - (二) 相關紀錄留存 1 年。

伍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